

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清鳳山縣學贈鳳邑舊城城隍廟匾		
分 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年 代	1. 「清光緒款海疆保障匾」 ：1887年（清光緒13年） 2. 「清光緒款神靈顯佑匾」 ：1888年（清光緒14年） 3. 「清光緒款梧岡拱曜匾」 ：1879年（清光緒5年）	數 量	1 組 3 件
尺 寸	1. 「清光緒款海疆保障匾」 ：長123cm、寬48cm、 厚2.8cm 2. 「清光緒款神靈顯佑匾」 ：長126.5cm、寬60cm、 厚2cm 3. 「清光緒款梧岡拱曜匾」 ：長131.5cm、寬61.5cm、 厚2.8cm	主要材質	木質
綜合描述	「清鳳山縣學贈鳳邑舊城城隍廟匾」共為一組三件，分別為「清光緒款海疆保障匾」為清光緒13年（1887）農曆二月，由鳳山縣學教諭鄭惠棠所獻；「清光緒款神靈顯佑匾」，為清光緒14年（1888年）農曆十二月，由左營舊城生員林遐齡所獻；「清光緒款梧岡拱曜匾」，為清光緒5年（1879年）農曆十一月，由鳳山縣學訓導林毅敬獻。 舊城城隍廟傳世三件匾額皆為鳳山縣學之教諭、訓導與生員題獻。三件具有共同的文史脈絡與價值，可以完整體現清代鳳山縣學官員在此段期間與鳳邑城隍廟間的文化脈絡。		
指定理由	見證林爽文事件後鳳邑城隍廟與鳳山縣學之互動關係，補充了鳳山縣府與新舊城間之經史脈絡，並反映光緒年間小木以及匾額書法雕刻作法。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231654002號		

古物圖片



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清鳳山縣學葉滋東題刻楹聯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年代	1873年（清同治12年）	數量	1組2件
尺寸	長156.1cm、寬24.5cm、厚1.5cm	主要材質	木質
綜合描述	「清鳳山縣學葉滋東題刻楹聯」為同治癸酉年（1873）以重陽木整塊雕製而成，由鳳山學訓導葉滋東敬獻，該楹聯係以整塊長方形木板裁切製作而成，楹聯聯面塗棕色色漆，聯面正中由上至下以楷體題詞雕刻，上聯為「降祥降殃唯神是宰」，右側上方另有一款識「同治歲次癸酉九月既望」，下聯為「積善積惡在人所為」，左下有另一款識為「特調鳳山學訓導葉滋東敬獻」，均採「陰刻」技法雕刻，字體表面貼附金屬箔葉；楹聯上方以中式掛畫鉤用以懸掛木匾時之用。楹聯題詞內容則有讚頌城隍神恩並兼具教化人心的意義。由此得以見證葉滋東與鳳山縣知縣孫繼祖重建鳳山縣學的經過和鳳山地方發展之重要歷史佐證。		
指定理由	見證林爽文事件後鳳邑城隍廟與鳳山縣學之互動關係，補充了鳳山縣府與新舊城間之經史脈絡；並反映清代同治年間楹聯的製作工藝與書法、文學藝術性。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231654002號		
古物圖片			

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清鳳山縣學陳鶴書陳鴻祺題刻楹聯		
分 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年 代	1884年（清光緒10年）	數 量	1 組 2 件
尺 寸	長153.3cm、寬27cm、厚1.8cm	主要材質	木質
綜合描述	「清鳳山縣學陳鶴書陳鴻祺題刻楹聯」為清光緒10年（1884），由鳳山縣學訓導陳鶴書率其子陳鴻祺敬獻，楹聯聯面髹塗紅色色漆，聯面正中由上至下，由右至左以行書雕刻，字體邊緣以斜切鉤邊形式凸顯字跡，內填黑漆，上聯為「白白明明莫忘舉念」，右側並有小字款識「光緒甲申年孟夏穀旦」。下聯為「非非是是思想到頭」，左側「五品銜鳳山縣學訓導陳鶴書領男鴻祺敬獻」。楹聯的文詞語意彰顯警惕世人的教化意義，並表現出昔日鳳山縣舊城與城隍廟地緣上的歷史關係，以及縣學學官與城隍廟的互動文化。		
指定理由	見證林爽文事件後鳳邑城隍廟與鳳山縣學之互動關係，補充了鳳山縣府與新舊城間之經史脈絡；並反映清代光緒年間楹聯工藝與書法性。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231654002號		
古物圖片			

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清乾隆鳳邑城隍廟祀業示禁碑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年代	1773年10月（清乾隆38年）	數量	1 組 1 件
尺寸	長65.8cm、寬46cm、高8cm	主要材質	石質
綜合描述	「清乾隆鳳邑城隍廟祀業示禁碑」以泉州白石製作，表面平而無飾，字體由上至下採陰刻方式記錄碑文，碑記下方有部分缺損。該石碑記錄清乾隆38年10月（1773）由鳳山縣知縣劉亨基為確保埔園土地不被民「番」侵佔，並防止香資被濫用，因而頒發此件示禁碑。 本件碑記係清代臺灣示禁碑類型之寺廟祀業類示禁碑。相關傳世寺廟祀業類示禁碑的數量雖然眾多，但本件碑記見證乾隆時期平埔族馬卡道社群放索社與鳳邑城隍廟的互動與信仰關係，深具歷史意義與文化特色。		
指定理由	碑文體現當時的信仰圈組成與族群互動變化，並彰顯鳳邑城隍廟及高雄舊城歷史之信仰互動及產業關係，深具意義。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231654002號		
古物圖片			

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鳳邑城隍廟日治聖駕盤金繡頭旗		
分 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年 代	日治時期	數 量	1 組 1 件
尺 寸	長359cm、寬90cm	主要材質	棉、蠶絲、金屬
綜合描述	「鳳邑城隍廟日治聖駕盤金繡頭旗」為雙面繡旗，旗面繡有「鳳邑舊城敕封顯佑伯聖駕」以及「本庄弟子林汝舟、許水泉、謝繼益仝叩」，旗身皆以兩塊紅色織物為地，並有金銀蔥線裝飾的紋樣、文字與刺繡母題，紋樣以龍、鳳、吉祥物件為主，且多為兩兩對稱形式；此件文物承襲自閩繡風格，以金銀蔥線為主，彩線為輔，主要使用盤金繡繡製。主要的針法分別有盤金繡、圈金繡、釘針等。由其繡法、裝飾題材與題款文字，可以推測頭旗應是日治時期城隍繞境所使用的陣頭繡旗，為城隍廟目前所存僅一件見證舊城城隍信仰圈及出巡繞境歷史的織品類文物。		
指定理由	1. 見證城隍信仰圈及出巡繞境之織品類文物，呈顯城隍廟信仰民間化的意義。 2. 蔥繡法精細，具相當藝術造詣。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第4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231654002號		
古物圖片			